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民組織科

承辦人：張家誠

電話：07-7995678#6077

傳真：07-7462166

電子信箱：chorco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23127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9934038_1123127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平衡農村地區男性及女性參與比例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以110年6月3日農糧字第1101060313A號令及111年5月31日農糧字第1111060705號令修正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，惠請貴會(社)加強宣導並鼓勵女性加入農業產銷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3日農糧字第1101060313A號令、111年5月31日農糧字第111106070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四條附件二係修正每戶農戶參加農業產銷班人數，納入不同性別，放寬配偶或不同性別之直系血親共同經營者，得允許每戶二人參加產銷班，以利不同性別觀點之融入（如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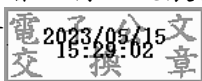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鳳山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鳥松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甲仙地

桃源區公所 1120516



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、高雄市天祥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六龜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鎮臨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天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富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生和青果運銷合作社、高雄市路竹蔬菜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、高雄市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、高雄市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中壇社區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大聯盟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龍吉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局會計室、畜產管理科、農民組織科



裝

訂

線

